

栾城区水利局  
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  
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栾城区水利局

### 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_\_\_\_\_石家庄市栾城区水利局\_\_\_\_\_

评价机构：\_\_\_\_\_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_\_\_\_\_

评价报告时间：\_\_\_\_\_2021年11月30日\_\_\_\_\_

# 栾城区水利局

## 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1]京会兴核字第 23000034 号

我所接受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石家庄市栾城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负责。评价结果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石家庄市栾城区水利局关于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预算编制的申请：为了满足传媒学院及周边用户用水需求，计划实施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

项目名称：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水利局；

建设地点：兴安大街；

建设内容：铺设主管网 500 米。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投资 3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建设时间：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改善周围居民用水情况；

2、绩效目标：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周围居民满意度 $\geq 95\%$ 。

#### （三）项目评价政策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 4、《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2006〕32号）；
-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通知书》（〔2021〕第6号）；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项目的管理，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偏差，最终实现该项目的绩效目标。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规定，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

#### 2、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和相关性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保持一级指标不变，根据项目特点，对部分二级指标进行了调整，并合理设置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形成《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绩效评价评分表由项目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工程情况、效益情况等四部分组成，指标总分值100分。

#### 3、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 （1）因素分析法。

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 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 (3) 现场核查法。

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 (4) 访谈。

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 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中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分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7个。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项目决策满分为10分，主要从项目申请的合规性及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方面评价。项目过程管理满分10分，主要从资金的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后续管理是否到位（有无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方面评价。项目产出及效益满分80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方面评价。

####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赴区水利局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学习有关制度文件，并对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研究商定评价工

作内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区水利局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包括有关制度规定及执行制度规定的佐证资料、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并到现场查看核实，调查走访，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 3、分析评价

整理工作底稿，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区财政局和区水利局进行讨论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 4、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逐步修改、完善。

#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中要求，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受栾城区财政局的委托，我们承担了“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召开评价会议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 （一）管理情况（10分）

#### 1、项目立项（2分）

#####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依据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工作实施方案，该项得分1分。

#####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2020年3月13日，栾城区水利局提交收文批阅卡，提请了预算金额，栾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对该项目配水管网工程进行评审，确定了预算审定金额。该

项得分 1 分。

## 2、绩效目标（4 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经核实区水利局针对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政部预〔2020〕10 号）制定了合理的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得分 2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经核实区水利局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细化目标包括改善周围居民用水情况；周围居民的满意度 $\geq 95\%$ 。

## 3、资金投入（4 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编制预算，标准明确，依据充分，该项得分 2 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该项得分 2 分。

## （二）项目实施过程（10 分）

### 1、资金管理（6 分）

#### （1）资金到位率（2 分）

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43.341027 万元，预算审定金额为 38.591303 万元，由财政直接支付，该项得分 2 分。

#### （2）预算执行率（2 分）

该项目由财政直接支付，2020 年 9 月 30 日，财政直接支付给河北宏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9880.32 元，扣质保金 17888.44 元。2020 年 9 月 29 日，财政直接支付给河北聚泽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400 元；2020 年 6 月 29 日，财政直接支付给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200 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得分 2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经核实，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

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该项得分 1 分。

## 2、组织实施（4 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经核实区水利局已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该项得分 2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2 分）

我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了区水利局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我们审查了区水利局提供的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明细账、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其他业务资料；实地抽查了配水管网工程并检查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区水利局基本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存在验收报告过于简单流于形式，工程负责人、记录人均未签字情况，该项得分 1 分。

### （三）项目产出（40 分）

#### 1、产出数量（10 分）

依据 2020 年区水利局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业务资料，并通过现场检查及访问调查：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竣工报告显示按规定时间完成该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 2、产出质量（20 分）

经核实：只提供了监理月报、工程结算、未见其他相关资料，工程结算中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特征”中无产品品牌标注，无法做报价合理性调查，且部分项目特征内容显示不完整。工程结算无编制时间，该项得分 12 分。

#### 3、产出时效（10 分）

经核实：依据 2020 年度区水利局所提供的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资料，区水利局提供竣工报告显示按合同约定日期完工，未见开工报告、未见经审批进度计划表，无法确认具体开工时间，该项得分 8 分。

### （四）项目绩效（40 分）

#### 1、社会效益（15 分）

通过实地调查和电话访谈，管道更改后明显改善周围居民用水情况。该项得



分 15 分。

## 2、可持续影响（15 分）

通过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实施，居民用水情况得以改善，周围居民生活幸福感得以提升，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普通民众的深切关怀，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肯定和拥护。该项得分 15 分。

## 3、满意度（10 分）

我们随机对周边居民进行了调查询问，调查 30 人，调查结果显示：对此次居民用水改善项目均满意，满意率超过 95%。本项得分 10 分。

# 四、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区水利局得分 88 分，等级为良。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报告无编制时间。

河北博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招标控制价（标底）43.341027 万元，报告无编制时间。

## 2、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2020 年 4 月 22 日石家庄市栾城区水利局与河北宏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1 日，合同签订金额 383850 元（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14696.18 元），合同约定付款情况：施工方进场后，10 日内招标人拨付合同款 30%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招标人依据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总价款 80%，验收合格后付至总价款 95%，工程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结算。支付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

## 3、施工日志未按规定签字

施工日志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均未签字。

## 4、验收报告过于简单流于形式。

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其他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封面未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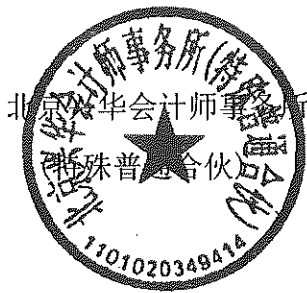
写验收日期，设计单位：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聚泽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 5400 元），监理日志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工程造价 38.35368 万元，已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结算无编制时间，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无法做报价合理性调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特征”中无产品品牌标注，无法做报价合理性调查，且部分项目特征内容显示不完整。工程结算无编制时间。

6、未见开工报告、未见经审批进度计划表无法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附件：1、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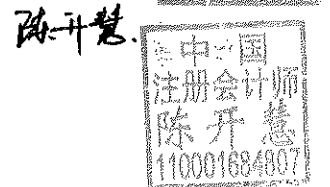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雪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开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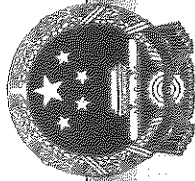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奎城区水利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范围；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2020年9月13日，奎城区水利局接收奎城河办，提出了原界务标，奎城区政府评审中心对原项目基本管理工程进行评审，确定了预算中定金额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绩效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2	绩效目标明确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绩效数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为编制预算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预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10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克扣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合同进行付款。	1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克扣支出等情况，未按合同付款。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各项验收规范是否齐全。	2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竣工决算、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决算报告、竣工工作总结是否齐全、有效。	1	验收报告过于简单形式，工程负责人、记录人均未签字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完成
	质量保障资料 (5)		竣工阶段各项资料及时完整	开工报告（开工通知单） 打线图及定位记录 审定后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平面布置图及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测量相关资料（含测量实施细则及高程升报） 工程进度核算资料（工程款支付资料） 工程签证及工程洽商（含经济技术签证、材料价格确认）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附照片资料）	2	只提供了验报、工程结算、未见其他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 (29分)	结算合理性 (10分)	估算、概算、招标投标前、中、后、结算对比分析	工程估算、概算、结算是否经过评审，结算金额是否合理。	5	部分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特征”中无产品品牌标注，无法做报价合理性调查，且部分项目特征内容显示不完整，工程结算未能及时回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拟定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质量合格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竣工报告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未见开工报告，未见工程验收记录无法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社会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改善周边居民用水情况	15	改善居民用水情况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是否落实国家各项政策、规范	15	落实国家政策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周边居民的满意度	10	调查居民满意	
合 计					88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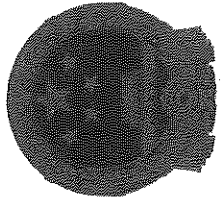
2021年06月21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担任企业破产清算管理人；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94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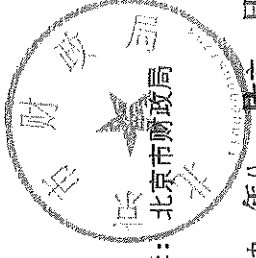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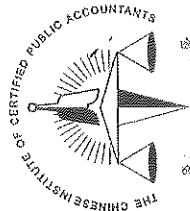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或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or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494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石磊在业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红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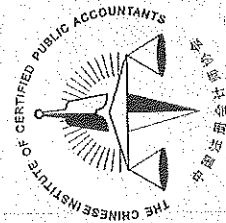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9日

同意转入北京兴华河北分所  
2015.12.29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随身携带此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开露  
 Full name: 陈开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1-14  
 Date of Birth: 1988-11-14  
 工作单位: 中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中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728198811142127  
 Identity Card No: 1427281988111421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480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480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5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5 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将本证书随身携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